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世界各國的死刑制度之比較

作者：

白妍容，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徐聖評，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蔡明秀，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指導老師：

陳英偉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最近爭論不休的死刑存廢問題，激起我們的好奇心，想要研究台灣死刑制度和其他國家的差異處，在台灣也有不少人在爭辯該不該廢除死刑，但尚未達成共識，希望透過與他國比較人權受到侵害的程度。

二、研究目的

對於死刑問題，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如何正確認識廢除死刑，控制少用死刑以致正確使用死刑，這是一個法制建設一個重要的問題。

三、研究方法

閱讀相關書籍，並且查詢國際相關組織的網站〈例如國際特赦組織 AI〉。

貳●正文

一、中華民國

台灣為保有死刑地區，在現行刑法中規定為主刑中有極刑。根據刑法分責之規定，對處死刑之犯罪共有二十種。

〈一〉相對死刑

1、強姦殺人罪

2、海盜罪

3、海盜結合罪

〈1〉放火

〈2〉強姦

〈3〉擄人勒贖

〈4〉故意殺人

4、擄人勒贖罪〈李雲龍、沈德咏，1992〉

〈二〉執行方式

「槍殺-係對死刑犯槍擊，致其心臟受損、中樞神經損傷或是出血而死之死刑執行方式。」〈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

〈三〉不適用死刑的情形

1、未滿 18 歲的人或滿 80 歲人犯罪者〈第 63 條〉

2、備註：未滿 18 歲之人犯了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272 條〉

〈四〉法定程序

1、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

2、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目前我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就是指法務部。」〈法源法律網，2010〉

二、日本

1907 年公佈的，從 1908 年十月一日開始施行的日本現行刑法，在第九條中作為刑罰之一規定死刑。在日本刑法上和特別法上，共有十八種罪名規定了死刑。

〈一〉絕對死刑

外患誘致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

〈二〉執行方式

「絞首刑-係以絞繩環繞死刑犯之頸部，將身體下垂懸空，因重力作用經由絞繩之力，而結束生命之死刑執行方式。」〈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

〈三〉不適用死刑的情形

根據日本《少年法》第 51 條的規定,對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人,不得判處死刑。

〈四〉法定程序

死刑犯被確定死亡後，檢察官以及執行設施的負責人在《死刑執行理由書》上簽字按章後，死刑的執行就全部結束。

〈五〉不預告執行日

在過去，死刑執行的前一天或前兩天對死刑犯進行死刑執行通知，死刑犯在被執行之前，可以吃自己希望吃的食物，允許在這期間死刑犯更加痛快地洗澡以及和家人會面，有時候也能夠和獄友、宗教懺悔師、以及擔當刑務官進行交流。但是 1975 年 10 月 3 日，在福岡拘留所，死刑執行當日，死刑犯在早上事先割腕自殺，從此以後，對於死刑犯就不提前一兩天通知了。現在，死刑執行預定日，死刑犯以及其家屬、媒體、被害者家人等等，都不知道。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死刑的理論指導下，根據現階段與犯罪作鬥爭的實際需要，與當今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一樣，面對死刑的優劣，中國在刑事立法上做出了保留死刑的選擇。

〈一〉絕對死刑

1、劫持航空罪〈第 121 條〉

2、綁架罪〈第 239 條〉

- 3、拐騙婦女、兒童罪〈第 240 條〉
- 4、暴動越獄罪〈第 317 條〉
- 5、聚眾劫獄罪〈第 317 條〉
- 6、貪污罪〈第 383 條〉
- 7、受賄罪〈第 386 條〉〈劉金林，出版日不詳〉

〈二〉執行方式

- 1、「瓦斯刑-亦將死刑犯固定於密閉式內的椅子上，而灌入瓦斯，使其窒息而死亡死刑執行方式。」〈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
- 2、槍決
- 3、「電氣刑-將死刑犯固定於特置的椅子上，然在其頸部與腳部通以電流，使其心臟與呼吸停止而死之死刑執行方式。」〈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
- 4、「注射藥劑刑-將足以致死而且短時間內即產生作用的催眠鎮靜劑，與麻痺性藥品，注射進靜脈內，以結束其生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

〈三〉不適用死刑的情形

- 1、犯罪的時候不滿 18 歲〈第 49 條〉
- 2、審判的時候懷孕的婦女〈第 49 條〉

〈四〉新法的修訂

有很長一段時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死刑的方式都採槍決。不過自從 1997 年 1 月新法修訂，《刑事訴訟法》規定「死刑採用槍決或注射等方法執行」之後，便於 1997 年 3 月 28 日，由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配合新法，首次以注射方法來施行死刑。

四、美國

在美國，死刑優劣存廢之爭延續了一個半世紀之久。而死刑有無遏制犯罪的作用則始終是貫穿這一論爭的核心問題。可以說，美國的死刑存廢之爭，實際上就是死刑遏制力有無之爭。

〈一〉現在美國總共有 36 州仍執行死刑

美國是美洲唯一一個持續維持執行死刑的國家。由於美國各州有各州的法律制度，因此並非每個州都有死刑，像首都哥倫比亞特區就沒有死刑，還有在 2009 年 3 月廢除死刑的新墨西哥州。在這些沒有死刑的地區，絕大多數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2008 年美國有 9 個州執行了 37 個死刑，其中死囚人數以及死刑執行最多為德州（執行 18 人）。

〈二〉美國德州死刑案件多

而據 2007 年度統計顯示：美國執行死刑件數最多的州為德克薩斯州，在全美四十二次死刑中，光是德州死刑就佔了 26 件，高達六成的比例。且根據「紐約時報」的報導指出，過去三十年來，德州處死刑的案件一直居各州之冠，每年平均處決案例甚至有全美百分之三十七之多，可說是美國執行死刑最勤勞的一州。

〈三〉德州科處死刑之罪名

〈1〉殺害公共安全官員、消防人員或是懲治職員之罪

〈2〉在特別加重行為〈綁架、竊盜、搶劫、加重強姦、縱火〉之殺人罪

〈3〉為酬金而殺人罪

〈4〉多重殺人罪

〈5〉越獄逃脫中殺人罪

〈6〉州監獄入獄服刑者殺人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

〈四〉德州死刑比例之高之可能原因

- 1、德州與美國境內其他州相比，謀殺案的比例確實偏高
- 2、德州執行死刑的作業速度也相對較快，而且從檢察官、州與聯邦法庭、赦免研議委員會甚至到州長對死刑犯的態度都比較嚴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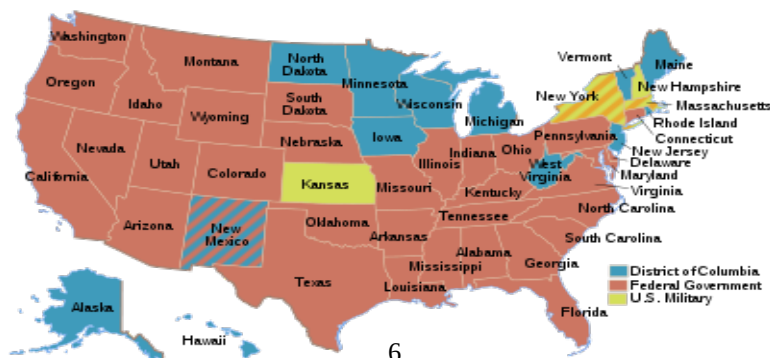
〈五〉反觀美國已廢除死刑的新澤西州

- 1、爲四十年來美國第一個立法廢除死刑的州
- 2、該州州長已於二〇〇七年簽署廢除死刑的法案
- 3、州參議院 44:36 通過以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替代死刑的提案

〈六〉少數的州廢除死刑之原由

- 1、號稱「美國廢止死刑運動之父」的費城醫生芮西，主張刑罰應與犯罪相稱，得到當時政治名流如傑佛遜、富蘭克林、貝諾福等多人之支持，在費城展開廢止死刑運動，並出版刊物宣揚其理念。
- 2、據美國「死刑訊息中心」表示，監獄每收留一位無期徒刑犯人，平均就要花費納稅人七十四萬美元，但執行死刑一次的費用更是高達一百二十六萬美元，約為前者的一點七倍。以加利福尼亞州為例，每年施行死刑就要多付出一億三千七百萬美元，如此高昂的代價讓許多加州州民反對處決死刑犯，甚至認為如果把錢投入教育會更有意義。因此某些州也考慮廢除死刑，以節省這筆龐大的開支。
- 3、德州 Sam Millsap 檢察官說：「死刑的底限是，除非我們能確定如我們制度所承諾，無辜者會受到保護，而這是我們現今死刑案件中無法做到，否則我們必需廢除制度中的這個部份，死刑是我們歷史的遺跡。」

〈七〉以下為美國各州現今執行死刑的情況



圖一：美國各州執行死刑分佈圖

(圖一資料來源：Wikipedia(2010)。File：Death penalty statutes in the United States。2010年9月26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6%AD%BB%E5%88%91%E5%88%B6%E5%BA%A6>。)

表一：美國各州執行死刑分佈圖之顏色註解

美國各州死刑之存廢狀況 顏色註解	
	沒有死刑
	宣布死刑違憲
	自 1976 年以來沒有執行死刑
	自 1976 年以來一直執行死刑

(圖一資料來源：Wikipedia(2010)。File：Death penalty statutes in the United States。2010年9月26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6%AD%BB%E5%88%91%E5%88%B6%E5%BA%A6>。)

五、全世界已廢除死刑的國家

〈一〉在全世界一百九十四個獨立國家中，共有一百零三國已廢除死刑，其中亞洲有十四國，美洲十八國，歐洲三十八國，非洲十九國，而大洋洲則有十四國。這些廢除死刑的國家佔了總國家數的百分之五十三，雖然尚有將近二分之一的國家仍持續執行死刑，但可以看出大部分的國家都傾向反對死刑。

〈二〉下表為已廢除極刑的國家

表二：全球廢除死刑之國家

	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
亞洲	1.亞塞拜然 2.不丹 3.哈薩克 4.柬埔寨 5.賽普勒斯 6.寮國 7.吉爾吉斯 8.汶萊 9.以色列 10.喬治亞 11.馬爾地夫 12.卡達 13.尼泊爾 14.土庫曼
美洲	1.阿根廷 2.波利維亞 3.加拿大 4.巴西 5.哥斯大黎加 6.祕魯 7.墨西哥 8.厄瓜多爾 9.巴拿馬 10.海地 11.多明尼加共和國 12.巴拉圭 13.薩爾瓦多 14.蘇利南 15.宏都拉斯 16.尼加拉瓜 17.烏拉圭 18.委內瑞拉

歐洲	1.安道爾 2.奧地利 3.比利時 4.波士尼亞及赫塞哥維納 5.保加利亞 6.克羅埃西亞 7.捷克 8.丹麥 9.愛沙尼亞 10.拉脫維亞 11.立陶宛 12.德國 13.義大利 14.匈牙利 15.葡萄牙 16.愛爾蘭 17.法國 18.英 國19.芬蘭 20.列支敦斯登 21.希臘 22.馬爾他 23.摩納哥24.摩爾多 瓦 25.挪威 26.冰島 27.荷蘭 28.波蘭 29.西班牙 30.瑞士 31.羅馬尼亞 32.俄羅斯聯邦 33.聖瑪莉諾 34.瑞典 35.斯洛伐克 36.斯洛維尼亞 37. 梵蒂岡 38.馬其頓
非洲	1. 安哥拉 2.維德角 3.中非共和國 4.剛果共和國 5.吉布地 6.多哥 7.幾內亞比索 8.象牙海岸 9.馬達加斯加 10.馬拉威 11.模里西斯 12.莫三比克 13.那米比亞 14.尼日 15.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16.塞內加爾 17.賽席爾 18.南非 19.幾內亞
大洋洲	1.澳洲 2.斐濟 3.吉里巴斯 4.馬紹爾群島 5.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6.諾魯 7.紐西蘭 8.帛琉 9.巴布亞紐幾內亞 10.薩摩亞 11.東加 12 所羅門群島 13.萬納杜 14.瓦魯

（表二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參●結論

一、從人道主義出發

有些人認為人的生命是上天給予的〈天賦人權〉，一個人的生命是不可被他人剝奪的，因此死刑是侵犯人權的法律。

二、罪刑均衡論點

罪刑均衡原理是要求對罪犯施以足以彌補被害人所遭受之傷害的處罰，而剝奪生命必定是這當中最嚴重的一種處罰，當加害人犯下罪大惡極的傷害後，如果沒有受到嚴刑的制裁〈例如：死刑〉，可能會導致私下解決糾紛的問題。

三、應報理論

對於犯下重大刑事案件的人，基於應報理論，重刑具有懲罰犯罪者以及安慰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心理的功能。

四、死刑具威懾性

雖然目前世界上已有過半國家廢除死刑，且有許多人主張廢除死刑後，該國重大犯罪率也沒有顯著提高，但不可否認死刑的確有其價值，因為死刑是行之有年的制度，即使廢除了，但人們對死刑還是會感到恐懼，他們知道殺人者的下場是死刑時，就會有所顧忌，因此死刑的價值可說是在人們心中留下一個警惕，也就使人不那麼容易犯罪了。

五、國內民眾對死刑爭議的看法

〈一〉根據 TVBS 民調中心，高達 85% 的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僅 9% 贊成，另有 6% 沒意見。前法務部長王清峰也因主張廢除死刑引發爭議，黯然下台。目前已被判處死刑的犯人，高達 87% 民眾認為應該執行死刑，僅 3% 認為不應該，10% 沒意見。整體而言，多數民眾認為死刑不應該廢除，且已被判處死刑的犯人應該伏法。

〈二〉另一項調查顯示，84% 的民眾不同意「執行死刑是違反人權」的說法，61% 也不認為「廢除死刑是違反公平正義」。這表示民眾雖不認為廢除死刑的訴求違反公平正義，但也不認為死刑是違反人權，不贊成廢除死刑可能是基於保障人身安全的理由，認為能遏阻重大犯罪。〈TVBS 民意中心，2011〉

六、想法彙整

〈一〉世界趨勢-廢死刑

我們原先認為廢除死刑是世界的趨勢，而台灣身為一個先進的民主國家，所以理當追隨其他國家廢死刑的腳步。但經過這次的死刑專題，我們產生了更進一步的想法。

〈二〉廢與不廢的爭論

針對生命權的維護，廢死刑似乎是個解決方案，但也不見得可以達到公平正義的結果；廢除死刑對加害人來說是司法上的寬恕，但他未必能得到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原諒，且曾經受到的傷害會是受害者心中永遠無法撫平的痛。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司法設法兼顧兩方的權益，但現實中，正義的天平要達到平衡卻是非常不容易的。如果受害者是自己或是我們週遭的人，我們難免會寄望司法給予加害人相當程度的懲罰，讓其付出應有的代價，使受害者得到心、身、靈上的補償。

〈三〉另一種解決方案

縱合上述兩種觀點，我們認為廢除與不廢死刑是兩個極端的想法，目前應該先著重在司法前置作業上，檢察官在起訴前必須具備充分的證據，而法官在做出任何判決時，都應該更為謹慎，也是對國家以及人民負責。

〈四〉社會案件的省思

最近，引起社會大眾關注的「江國慶冤死案」，就是一個司法誤判的例子。一時的不謹慎，不只剝奪了一條無辜的生命，也使一個破碎的家庭造成。這個事件使我們產生新的體悟，對於死刑廢與不廢的問題，目前沒有一定的答案，但針對不同的案件，法官應將加害人犯罪的動機以及事後的態度納入判決依據，盡量走向公平與正義。

肆●引註資料

李雲龍、沈德咏〈1992〉。**死刑論-各國死刑制度比較**。臺北市：亞太圖書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死刑存廢之探討**。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法源法律網（2010）。刑事訴訟法所有條文。2010年9月26日。取自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

劉金林（不詳）。**海峽兩岸刑罰執行制度之比較研究**。臺中市。

TVBS 民意中心（2011）。2011年2月28日。取自
http://www.tvbs.com.tw/news/poll_center/index.html?dd=。